

##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（民國108年05月24日修正）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為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服務民眾、推廣陶瓷藝術及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並維護管理本館各項設施，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場地設施使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國際演講廳。
  - （二）會議室。
  - （三）陶藝舞臺。
  - （四）陶博館一樓及地下一樓（含大廳、水池區、戶外平臺、前後方廣場）。
  - （五）陶瓷藝術園區（風、水廣場）。
  - （六）陶瓷藝術園區（土、火廣場）。
- 三、開放、休館及場地使用時間，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舉辦活動者，或參與人數未達一千人者，應於活動舉行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（附件1）送達本館。
  - （二）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則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填具申請表（附件2）並檢附相關審查資料，於下列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：
    - 1.活動參與人數達一千人以上、未達三千人者應於活動舉行二十日前。
    - 2.活動參與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活動舉行三十五日前。
  - （三）使用單位接獲本館核准通知後，應於活動舉行七日前依據本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五、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館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，如有毀損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館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；如無損害，經使用人填妥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六、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，申請人得申請延期或由本館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本館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延期使用，或通知其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均不予退還：
  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二）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 - （三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、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  - （四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（五）曾經使用本館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 - （六）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。
- 八、使用人非經本館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、使用本館各項設備及進行場地佈置；違反者，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。
- 九、使用本館場地時，關於設備安裝、彩排預演、錄音錄影、舞台作業、海報票務、媒體文宣及物品展售等事項，均應先經本館同意，並遵守本館所訂之相關規範。
- 十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工作人員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

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館有關規定。

##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場地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活動名稱		活動類型	
使用場地			
核准使用場地	(免填)	使用人數	
預排演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正式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		
檢附資料	活動計劃書_____份；活動人員名冊_____份		
借用器材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上型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廳設備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_____元。		
	合計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元整（匯款劃撥手續費另計）		
茲向貴館申請使用上列場地及設備，並願遵守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，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			
申請單位：		請蓋印信	
統一編號：			
地 址：			
電 話：			
負 責 人：		簽章	
聯 絡 人：			
職 稱：		電話：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管理單位核章		秘書	館長

使用場地均已復原（使用單位免填）    上開使用器材均已歸還（使用單位免填）

※填妥申請表請掛號郵寄本館（地址：23942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）

或 MAIL : [ntpc60501@ntpc.gov.tw](mailto:ntpc60501@ntpc.gov.tw)

##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

茲依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建請核准辦理：

此致  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 (簽章)

申請日期 ○年○月○日

事由

- 滿三千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許可作業。  
 滿一千人以上、未滿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報請備查作業。  
 已核准大型群聚活動日期變更(免檢附已核准文件)  
 其他(說明： )

檢附文件

申請許可  
 報請備查

- 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件  
 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件  
 活動方案說明(企劃書) 件  
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冊  
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  
 場地同意使用或安全協定證明文件 件  
 其他(說明：如爆竹、天燈) 份

日期變更

- 變更事項說明 份  
 原領許可文件 式  
 其他(說明： ) 份

主辦者基本資料

名稱

負責人

登記字號

地址

聯絡電話 ( )

電子信箱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統一編號  
(無則免填)

傳真 ( )

備註

